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新科技”）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航空”）开展航空资产管理业务，补充天弘航空日常经营资金，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向天弘航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向天弘航空提供借款4,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5%（含税），其中借款金额50%使用期限为四个月，剩余50%使用期限为六个月，自借款到达天弘航空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天弘航空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或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具体情况

1. 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及协议主要条款

- （1）财务资助对象：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额度：4,500万元；

- (3)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4) 财务资助期限：借款金额50%使用期限为四个月，剩余50%使用期限为六个月，自借款到达天弘航空指定账户之日起算；
- (5) 资金使用费：借款年利率为6.5%；
- (6) 资金用途：日常经营；
- (7) 偿还方式：按月计息，如乙方提前还款的，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时间计算，归还本金时付清全部本金及未付利息；
- (8) 财务资助协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天弘航空签订《借款合同》；
- (9) 上一年度财务资助情形：2024年度公司向天弘航空提供财务资助8,0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7日已按约定收回全部本息，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 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198号）。

设立时间：2017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24842C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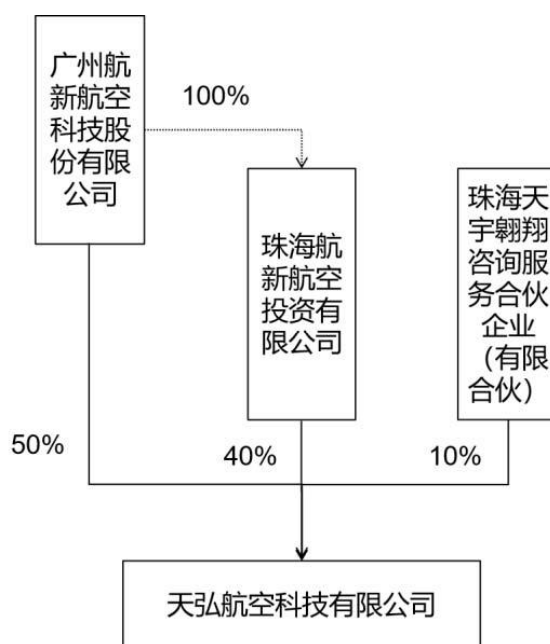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旧货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 股权结构

公司合计持有天弘航空 90% 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3.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598,616.37	198,131,091.20
合并净利润	2,228,394.62	11,735,05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394.62	11,735,053.06

项目	2023.12.31	2024.9.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938,600.66	94,522,295.52
负债总额	54,427,848.70	32,276,490.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30,000.00	7,87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433,436.81	20,268,729.06
净资产	50,510,751.96	62,245,805.02

4. 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天弘航空其他股东珠海天宇翱翔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原因，未按照同等比例向天弘航空提供财务资助。天弘航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天弘航空实际经营需求出借资金，并按市场化利率并结合实际借款金额、时间收取利息，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天弘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90%股权，可以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可以掌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天弘航空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按时付息及偿还借款本金，控制财务资助风险。

五、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天弘航空开展航空资产管理业务，符合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战略布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双方将签署《借款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相关条款的约

定内容合理公允。天弘航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日常经营管理的监控可以及时防范和处理可能出现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金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0,920.60万元（不含本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9.58%；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七、 备查文件

1.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